

# 論《赭白馬賦》

朱曉海

## 提 要

蕭統於《文選序》宣稱此書乃“集其清(菁)英”的選集,能入《選》的作品應有其長處。至於長處究竟何在,選編者依循中國文論的傳統,並不明言,而是寄望讀者反覆翫味而自得之。筆者擇取顏延之《赭白馬賦》為鑽研究對象。第一節說明此馬的顏色、來歷等之後,第二節即藉由此賦涉及的三個主要項目,與其他涉及同樣項目的賦作對照;第三節更以它與六朝前後時期某些現存的其他賦馬之作比較,彰示這篇《赭白馬賦》的特異之處,從而揭露:顏氏乃以此駿馬自喻,表達他仕途上的不得志。最後,先放在《文選·賦庚·鳥獸》這子目中,進而結合顏氏其他幾篇入《選》之作,立即可發現:縱使撇開顏氏的文學成就,單以他建構的六朝士人類型而言,顏氏也有不容忽視的貢獻。

**關鍵詞:** 赭白馬 頌聖 詠物 畋獵 士人類型

## 前 言

劉宋文帝曾問顏延之:“卿諸子誰有卿風?”顏延之對曰:“竣得臣筆,測得臣文”<sup>1</sup>。

---

1 沈約:《宋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卷七五《顏竣傳》,頁944。

“文”包括詩、賦兩大類。顏氏以詩名世，故“江左稱顏、謝焉”<sup>2</sup>。顏詩凡二十一首入《選》。若無名氏所作不計，於“集其清英”<sup>3</sup>的六十六人中高居第五<sup>4</sup>，堪相印證。固然賦唯獨《赭白馬賦》<sup>5</sup>一篇見青睞，但比類而觀，傅毅、曹植、嵇康、郭璞以及較顏氏晚一輩的鮑照、謝莊、謝惠連也均僅一篇入《選》，則此賦應有獨到可取之處，值得探究。

一

首先，釋題中名物。善《注》：

劉芳《毛詩義證》<sup>6</sup>曰：“形、白雜毛曰駁。”形，赤也，即赭白也。

按：任何一類顏色均有深/淺、亮/黯、正/間的色度差異。以今日所言紅色系的深淺度而言，因染色的次數多寡、浸潤時間長短<sup>7</sup>，先秦兩漢乃以朱、絳、赤、纁、彤、赭、緋、緋、紅遞降。許慎說：“絳，大赤也”、“纁，淺絳也”、“紅，帛赤白色也”<sup>8</sup>，

2 沈約：《宋書》，卷七三《顏延之傳》，頁 918。

3 蕭統：《文選序》，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 年），頁 1。

4 詳參羅志仲：《〈文選〉詩收錄尺度探微》（新竹：臺灣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8 年 9 月），《附錄·表三》，頁 261。

5 以下引文凡出自此賦者，率見李善注：《文選》，卷十四《賦庚·鳥獸下》，頁 208—211。節省篇幅計，不復一一標舉頁碼。

6 長孫無忌等：《隋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 年），卷三二《經籍志·經·詩類》，頁 474，著錄“後魏太常卿劉芳撰”“《毛詩箋音證》二十四卷”。按：李善注：《文選》，卷三《賦乙·京都中》張衡《東京賦》，頁 65：“擾澤馬與騰黃”，善《注》引作劉芳《詩義疏》，蓋同一書，只因胡刻本（即尤刻本）《文選》善《注》乃一大雜燴，故稱謂不一。詳參拙作：《從〈唐鈔文選集注〉詩的部分略窺〈文選〉李善注的問題》，《國學》第 3 期（2016 年 6 月），頁 225—249。劉芳所言應針對孔穎達：《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卷六之四《秦·晨風》，頁 244：“隰有六駁”而發，因後魏時，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乃完本，據《釋文》，知陸氏認為：“駁馬，木名”。

7 邢昺：《爾雅義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 年），卷五《釋器》，頁 80：“一染謂之緋；再染謂之赭；三染謂之纁。”

8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十三篇上，頁 656、657。

則“紅”猶今日所說的粉紅，由赤與白混合而成，是以古人將之列為間色之一<sup>9</sup>。唯明訓詁，當切記：詞義範圍及實際意義隨時代而異，不容泥於禮書、詞書所言本旨。《尚書》卷十八《顧命》：“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卷二十《文侯之命》：“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偽孔《傳》於前者訓“彤，纁也”；於後者訓“彤，赤”，是以孔《疏》不得被迫於《顧命》該處申明：“彤，赤也”。今人引《爾雅》卷十九《釋畜》：“彤、白雜毛，駮。”郭《注》：“即今之赭白馬，彤，赤。”以證劉芳之說<sup>10</sup>，是也。因其飛奔時，馬毛張揚，望似雲間噴火一般，是以此賦於其放足馳騁時，狀之曰“膺門沫赭，汗溝走血”。

其次，應說明這匹駿馬的來歷。《晉書》卷一百十《慕容儁載記》曾記載：

初，(慕容)廆有駿馬曰赭白，有奇相逸力。石季龍之伐棘城也，(廆之第三子)皝將出避難，欲乘之，馬悲鳴蹊齧，人莫能近。皝曰：“此馬見異先朝，孤常仗之濟難，今不欲者，蓋先君之意乎？”乃止。季龍尋退，皝益奇之。至是，四十九歲矣，而駿逸不虧，(皝之次子)儁比之於鮑氏驄<sup>11</sup>，命鑄銅以圖其象，親為銘贊，鐫勒其旁，置之薊城東掖門。是歲，象成而馬死。

《宋書》卷九七《夷蠻列傳·東夷·高句驪傳》：

高句驪王高璉，晉安帝義熙九年(413)，遣長史高翼奉表，獻赭白馬<sup>12</sup>。

9 李善注：《文選》，卷十六《賦辛·哀傷》江淹《別賦》，頁243：“晦高臺之流黃”，善《注》：“環濟《(帝王)要略》：‘間色有五：紺、紅、縹、紫、流黃’。”

10 李佳校注：《顏延之詩文選注》(合肥：黃山書社，2012年)，頁8。

11 郭茂倩：《樂府詩集》(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卷八五《雜歌謠辭三·鮑司隸歌》，頁1193：“鮑氏驄，三人司隸再入公。馬雖瘦，行步工”。《敘錄》引《樂府廣題》：“《列異傳》云：‘鮑宣，宣子永，永子昱，三世皆為司隸，而乘一驄馬，京師人歌之’”。

12 桂馥：《札樸》(臺北：世界書局，1964年)，卷三《赭白馬》，頁28，已言及這條材料，然以“宋高祖踐阼，(高句驪)又遣長史馬婁等詣闕，獻方物”，則非。沈約：《宋書》，卷九七《夷蠻列傳·東夷·高句驪傳》，頁1153，馬婁來乃宋少帝景平二年(424)事，且必在是年五月乙酉前，因少帝見廢於此時。

西晉惠帝元康四年(294),慕容廆立國於棘城。東晉成帝咸康七年(341),遷都龍城。東晉穆帝永和六年(350),慕容儁正式入長城內,遷都幽州的薊城,進而拓展,擁有整個冀州,東晉穆帝升平元年(357),遷都至西晉時期司州的鄴城<sup>13</sup>。棘城、龍城均屬於平州,相當於今遼寧省,而平州乃西晉武帝咸寧二年(276)十月正式自幽州分出<sup>14</sup>。高句驪在平州東,位於今吉林省中部以南地區。平、幽及冀州東北乃七雄燕國疆域,是以慕容皝稱燕王;慕容儁稱燕帝<sup>15</sup>。由此可知:赭白馬乃東北地區南方一帶的土產。無怪乎顏《賦》說它出自“幽、燕”“塞門”。與《左傳》卷四二《昭公四年》所言“冀北之土,馬之所生”吻合。

第三,當說明此馬與當時皇帝的關係。從《序》文:

我高祖之造宋也,五方率職,四隩入貢……乃有乘輿赭白特稟逸異之姿,妙簡帝心,用錫聖皂。

及《賦》文:

信聖祖之蕃錫,留皇情而驟進。

既然使用《周易》卦辭:“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sup>16</sup>,則此馬本為宋武帝劉裕所有,轉賜給當時尚為諸侯的第三子文帝。問題在如何理解“造宋”。假使這匹赭白馬於武帝永初元年(420)入貢,時屆成年的五歲,至文帝永

13 分見吳士鑑、劉承幹:《晉書斟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卷一百八《慕容廆載記》,頁1825、卷一百九《慕容皝載記》,頁1835;卷一百十《慕容儁載記》,頁1841、1845。

14 吳士鑑、劉承幹:《晉書斟注》,卷十四中《地理志上》,頁308。

15 同上,卷一百九《慕容皝載記》,頁1832;卷一百十《慕容儁載記》,頁1842—1843。

16 孔穎達:《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卷四《晉》,頁87。孔《疏》:“天子美之,賜以車馬,蕃多而衆庶”。按:後世上對下曰賜;下對上曰貢,上古二詞同義,故孔穎達:《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卷六《禹貢·揚州》,頁82:“厥包橘、柚錫貢”、《荊州》,頁85:“九江納錫大龜”,“錫貢”、“納錫”均為同義複詞。此所以孔門高弟端木賜字子貢。此處自然沿用傳統的誤訓,指“聖祖”所“錫”“蕃”多。

嘉十七年(440)<sup>17</sup>,時年二十五歲上下。不同品種的馬壽命不同。從前引《慕容儁載記》的記述來看,對於赭白馬而言,二十五歲未必能算“齒歷雖衰”。如果根據“《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惟乃丕顯考文王……肇造我區夏”<sup>18</sup>,姬昌乃在商朝共主地位未傾覆前,已及身受命,所謂“文王受命惟中身”<sup>19</sup>,那麼,劉裕獲得這匹赭白馬乃在東晉末。從桓玄篡位敗滅,安帝復辟,義熙二年(406)十月,封劉裕為豫章郡公<sup>20</sup>,九鼎大勢已傾。義熙六年(410)七月,剷除桓謙;七年(411)二月,先後剿滅徐道覆、盧循;八年(412),剷除劉毅、謝混;九年(413)二月,剷除諸葛長民;十一年(415)三月,敗逐司馬休之<sup>21</sup>,至此,已經再無任何足以動搖他的勢力了。加以義熙六年(410)二月滅南燕慕容氏;九年七月滅西蜀譙氏;十三年(417)八月滅後秦姚氏,收復兩京<sup>22</sup>,此等曠世功勳,無怪乎義熙十二(416)年十月,封宋公,十三年十月進爵為宋王<sup>23</sup>。連東晉末代君主恭帝都說:“桓玄之時,天命已改,重為劉公所延,將二十載。”

17 《赭白馬賦》曰:“惟宋二十有二載”,善《注》:“宋文帝十七年也。”許巽行:《文選筆記》(臺北:廣文書局,1966年),卷三,頁19b;張雲璈:《選學膠言》(臺北:廣文書局,1966年),卷八,頁6a—b,均以爲當作“宋文帝十八年”,唯梁章鉅:《文選旁證》(臺北:廣文書局,1966年),卷十五,頁13a—b,以爲當作“二十有一載”。按:不論字形或字音,“七”與“八”均懸隔,無由致誤,而“一”與“二”則形近易訛,梁說是。呂延濟等:《景印宋本五臣集注文選》(臺北:臺灣圖書館,1981年),卷七《赭白馬賦》,葉12a,作“維宋十有四載”。繆鉞:《繆鉞全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一卷(下)《顏延之年譜》,頁476,不從之,然未論辨,蓋因並無線索可判斷孰是孰非。若依五臣本,則此賦作於文帝元嘉十年(433)。據沈約:《宋書》,卷七三《顏延之傳》,頁912;《文選》,卷四六《序下》顏延之《三月三日曲水詩序》,頁657,題下善《注》所引裴子野《宋略》,此時,顏氏已由每日省署奏章的中書侍郎,轉為清顯卻脫離政治權力核心的太子中庶子,文帝對他雖“賞遇甚厚”,然顏氏“意有不平”,故常對當權者發激揚之論:“天下之務當與天下共之,豈一人之智所能獨了”,與筆者對作者在這篇賦中蘊含之心曲的揣測仍然相合。

18 以上引文分見孔穎達:《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卷二五《成公二年》,頁428、孔穎達:《尚書注疏》,卷十四《康誥》,頁201。

19 孔穎達:《尚書注疏》,卷十六《無逸》,頁242。

20 沈約:《宋書》,卷一《武帝紀上》,頁18。

21 分見沈約:《宋書》,卷一《武帝紀上》,頁22,卷二《武帝紀中》,頁25、26、28。

22 同上,頁20,卷二《武帝紀中》,頁26、32。

23 同上,卷二《武帝紀中》,頁30、32。然而從頁33、34可知:劉裕實際接受宋公之封乃於安帝義熙十四年(418)六月,同意進爵為王乃於恭帝元熙元年(419)七月。

“晉氏久已失之”<sup>24</sup>。根據舊史安帝義熙年間外邦來朝，貢獻方物的記載<sup>25</sup>，赭白馬非林邑、西南夷等南方邊區所產，而高句驪僅於上述義熙九年遣使入京，則以這匹赭白馬乃此時至“荆、越”，當屬合理的推斷。獻給安帝的，卻由劉裕所納，蓋根據“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于東”<sup>26</sup>的故事，以彰顯賢輔的盛德殊勳。

依禮制，皇帝賜與之物不得轉贈他人，則文帝獲得“聖祖之蕃錫”，當在劉裕踐阼之後了。

## 二

上一節已說明：按照授命顏氏撰寫此賦者的觀點，這匹馬乃外邦為表服膺王道而貢獻的駿馬，既以此馬為篇題，當然屬於詠物的類別，依常理，當從各個面向描寫它，其中馳騁迅捷乃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本節將回歸這篇賦的實際文本，以期看出它的特點。

第一段落乃道地的頌聖。頌聖中的一不可或缺的項目乃天降祥瑞這方面。這乃是《京都》、《符命》這兩類的能事。以前者為例：

總集瑞命，備致嘉祥：圉林氏之騶虞，擾澤馬與騰黃。鳴女牀之鸞鳥，舞丹穴之鳳皇。植華平於春圃，豐朱草於中唐。

德連木理，仁挺芝草，皓獸為之育藪，丹魚為之生沼。喬雲翔龍，澤馬于阜，山圖其石，川形其實。莫黑匪鳥，三趾而來儀；莫赤匪狐，九尾而自擾。嘉穎離合以萋萋，醴泉涌流而浩浩。顯禎祥以曲成，固觸物而兼造。

24 分見沈約：《宋書》，卷二《武帝紀中》，頁 34；吳士鑑、劉承幹：《晉書斟注》，卷十《恭帝記·元熙二年》，頁 187。

25 吳士鑑、劉承幹：《晉書斟注》，卷十《安帝紀·隆安三年》，頁 177：“二月……仇池公楊盛遣使稱藩，獻方物”。《義熙九年》，頁 185：“是歲高句麗、倭國及西南夷銅頭大師竝獻方物”、《義熙十年》，頁 185：“林邑遣使來獻方物”、《義熙十二年》，頁 186：“六月癸亥，林邑獻馴象、白鸚鵡”。

26 孔穎達：《尚書注疏》，卷十三《歸禾序》，頁 196。

蓋亦明靈之所酬酢，休徵之所偉兆<sup>27</sup>。

以後者爲例：

圓駟虞之珍群，徼麋鹿之怪獸。導一莖六穗於庖，犧雙觥共祗之獸。獲周餘珍放龜于岐，招翠黃乘龍於沼。……欽哉！符瑞臻茲。

來儀集羽族於觀魏，肉角馴毛宗於外園。擾緇文皓質於郊，升黃輝采鱗於沼。甘露宵零於豐草，三足軒翥於茂樹。若乃嘉穀、靈草、奇獸、神禽，應圖合謀，窮祥極瑞者，朝夕坰牧，日月邦畿<sup>28</sup>。

對於善於頌聖的顏延之而言，毫無難事，然而這篇既以赭白馬爲題，勢必調整。以他於元嘉十一年所寫《三月三日曲水詩序》中的“頽莖、素毳、並柯、共穗之瑞，史不絕書；棧山、航海、踰沙、軼漠之貢，府無虛月”<sup>29</sup>爲準，一方面，他拓展後一句：

五方率職，四隩入貢。……有肆險以稟朔，或踰遠而納賁。聞王會之阜昌，知函夏之充牣。

另一方面，他壓縮神話、傳說的項目，將植物、神禽、器物悉數刪除，僅聚焦於異獸，而且限於寶馬：

秘寶盈於玉府，文駟列乎華廐。……總六服<sup>30</sup>以收賢，掩七戎而得駿。

27 以上引文分見李善注：《文選》，卷三《賦乙·京都中》張衡《東京賦》，頁 65；卷六《賦丙·京都下》左思《魏都賦》，頁 108。

28 以上引文分見李善注：《文選》，卷四八《符命》司馬相如《封禪文》，頁 690、班固《典引》，頁 697—698。

29 李善注：《文選》，卷四六《序下》，頁 658。

30 善《注》：“《周禮》曰：王畿外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蠻服。”孔穎達：《毛詩注疏》，卷十八之一《大雅·蕩之什·抑》，頁 646，孔《疏》：“《周禮》九服，六服之內爲中國，七服以外（夷服、鎮服、蕃服）爲夷狄。”故下句以“七戎”與之對仗。若論其詞源，孔穎達：《尚書注疏》，卷十八《（僞）周官》，頁 269：“六服羣辟罔不承德。”

並且引古爲例：

昔帝軒陟位，飛黃服皂，后唐膺籙，赤文候日。漢道亨，而天驥呈才；魏德  
赫，而澤馬効質。伊逸倫之妙足，自前代而間出，並榮光於瑞典，登郊歌  
乎司律。

以證實劉宋“實有騰光吐圖，疇德瑞聖之符焉”。象徵符瑞的寶馬當然與作爲  
“瑞應車”的“象輿”<sup>31</sup>相配，與天帝紫宮外圍的“鈎陳”<sup>32</sup>上下呼應，這就轉入第  
二段“代驂”的主題。

皇甫謐早已道破：

賦也者，所以因物造端，敷弘體理，欲人不能加也，引而申之……觸類而  
長之<sup>33</sup>。

劉勰更指出：

至於草區禽旅……擬諸形容，則言務纖密，象其物宜，則理貴側附。  
自近代以來，文貴形似……體物爲妙，功在密附，故巧言切狀，如印之印  
泥，不加雕削，而曲寫毫芥<sup>34</sup>。

31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卷一一七《司馬相如列傳·上林賦》，頁1216：“象輿婉憚於西清”，《集解》引《漢書音義》：“山出象輿，瑞應車也。”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0年），卷十一《惜誓》，頁1b—2a：“駕太一之象輿”，王《注》：“神象之輿”。換言之，象輿非賈公彥：《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卷二七《春官·巾車》，頁414，所掌天子五路中，以象牙裝飾車上器件末端的象路。

32 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卷八七上《揚雄傳·甘泉賦》，頁1518：“伏鈎陳使當兵，屬堪輿以壁壘兮。”王先謙：《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卷四十上《班彪傳附子固傳·西都賦》，頁483：“周以鈎陳之位，衛以嚴更之署。”《文選》，卷五六《銘》陸倕《石闕銘》，頁786，善《注》：“鈎陳，兵衛之象。”

33 李善注：《文選》，卷四五《序上》皇甫謐《三都賦序》，頁652。

34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0年），卷二《詮賦》，頁47a、卷十《物色》，頁1b。



可是顏氏此賦對赭白馬就止於“雙瞳夾鏡，兩權協月”簡單兩句，然後就以一句“殊相逸發”概括了它的形容。至於它的“筋”、“骨”、“梢”、“髮”，無一觸及。較之類書節錄的劉琬《馬賦》：

吾有駿馬，名曰騏雄，龍頭鳥目，鱗腹虎胸，尾如雪彗，耳如插筒<sup>35</sup>。

還簡略。奔跑的速度當然是論馬優劣的一大指標，但同樣就止於“超攄絕夫塵轍，驅騫迅於滅沒”。竊以為這是因為《序》文一開始就指出：如果只強調“趨迅而已”，自古已降的識馬名家就不會認為“驥不稱力”，而將某些特殊的“馬以龍名”，所以這段詠物對此馬本身的刻畫退到邊緣，一方面上承此馬足以彰顯宋德這點，被東北的外邦“簡”選貢“獻”至“絳闕”；另一方面則著重描述它在人間的功能。“用錫聖阜”之後，加以訓練，編入皇家馬隊中服役：

飛輶軒以戒道，環轂騎而清路。勒五營使按部，聲八鸞以節步。

既為禁衛軍或鑾駕的馬匹，配件當然輝煌：

具服金組，兼飾丹腹，寶鉸星纏，鏤章霞布。

平心而論，對於任何一匹供皇家役使的馬，這八句都適用，然而這與其說顏氏昧於鋪敘，或筆拙詞窮，倒不如說他刻意軒翥於詠物賦的窠臼之外，為真正的重心鋪墊。換言之，這一段若是抑，下一段就是揚。果然，在第二段結尾點出：

35 李昉：《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卷八九七《獸部九·馬五》，頁4116。盧弼：《三國志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卷四七《吳主傳》，頁926：“漢以（孫）策遠修職貢，遣使者劉琬加錫命。琬語人曰：‘吾觀孫氏兄弟，雖各才秀明達，然皆祿祚不終。唯中弟孝廉形貌奇偉，骨體不恆，有大貴之表，年又最壽。’”然歐陽詢：《藝文類聚》（臺北：文光出版社，1977年），卷九六《鱗介部上·龍》，頁1663，嘗引劉琬《神龍賦》，署為晉人。“琬”乃習用之名，如東漢黃琬、蜀漢蔣琬、曹魏曹琬、西晉夏侯琬、劉宋鄧琬，實難以確定這篇《馬賦》的作者時代。

雖然它“弭雄姿以奉引，婉柔心而待御”，但本質畢竟是“殊”“異”的龍種，所以不時會“欵聳擢以鴻驚，時濩略<sup>36</sup>而龍翥”。

就在這先天本性與後天馴教的緊張關係下，開始了以畋獵賦為原型的第三段：

王于興言，闡肆威稜，臨廣望，坐百層，料武藝，品驍騰。

顏氏不僅將時間設置在傳統的秋狩之時：“露滋月肅，霜戾秋登”，如同漢賦巨擘所言：

於是乎背秋涉冬，天子校獵。

於是玄冬季月，天地隆烈……帝將惟田于靈之囿……以奉終始顓頊玄冥之統。

歲惟仲冬，大閱西園。

方涉冬節……宜幸廣成……講武校獵<sup>37</sup>。

還遵循畋獵賦曲終奏雅這點：

然而般于遊畋，作鏡前王，肆於人上，取悔義方，天子乃輟駕迴慮，息徒解裝，鑿武、穆，憲文、光，振民隱，脩國章。

36 “濩略”乃上古魚部疊韻詞，不羈於字形，如郭慶藩：《校正莊子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71年），卷一上《逍遙遊》，頁36：“魏王貽我大瓠之種，我樹之成而實五石……瓠落無所容”，李昉：《太平御覽》，卷七六二《器物部七·瓢》，頁3513，引作“濩落”，《釋文》引簡文云：“猶廓落也”，邢昉：《爾雅注疏》，卷一《釋詁》，頁7，郭《注》：“廓落……大也”，王先謙：《漢書補注》，卷八七上《揚雄傳·甘泉賦》，頁1519：“螻略蕤綏”，洪興祖：《楚辭補注》，卷十七《九思》，頁6b：“望江、漢兮濩渚”，王《注》：“濩渚，大貌也”。此處形容此龍種之馬伸展四肢，躍躍欲飛，好像龍將舉翼登天。

37 以上引文分見李善注：《文選》，卷八《賦丁·畋獵中》司馬相如《上林賦》，頁130、揚雄《羽獵賦》，頁134、卷三《賦乙·京都中》張衡《東京賦》，頁63、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卷六十上《馬融傳·廣成頌》，頁694。

將一時興起，甚至僅是依儀節而畋獵的宋文帝弄得好像是位“禽荒”<sup>38</sup>的皇帝。話雖如此，顏氏將一般畋獵賦中必有的一些描述，好比御駕隊伍的排場：

蚩尤並轂；蒙公先驅，立歷天之旂；曳捎星之旂，霹靂烈缺，吐火施鞭……飛廉雲師吸鼻滿率，鱗羅布烈。

蚩尤先驅；雨師清路，山靈護陣，方神蹕御……翠蓋葳蕤；鸞鳴礧礧，山谷爲之澹淡；丘陵爲之簸傾<sup>39</sup>。

又好比獵殺捕獲禽獸的猛烈：

箭不苟害，解脰陷腦；弓不虛發，應聲而倒……徒車之所輻輳，步騎之所蹂若，人臣之所蹈籍，與其窮極倦虜、驚憚讐伏，不被創而死者……填阮滿谷，掩平彌澤。

禽獸振駭，魂亡氣奪，興頭觸系，搖足遇槌，陷心裂胃；潰腦破顙，鷹犬競逐……墜者若坻，清野滌原，莫不殲夷<sup>40</sup>。

悉數刊落，將焦點集中至赭白馬在獵場一展本能長才這方面：

睨影高鳴，將超中折<sup>41</sup>，分馳迴場，角壯永埒，別輩越群，絢練夔絕。捷趨夫之敏手，促華鼓之繁節。經玄蹄而電散，歷素支而冰裂。膺門沫赭，汗溝走血。

38 孔穎達：《左傳注疏》，卷六《桓公六年》，頁109：“秋八月壬午，大閱。”孔《疏》曰：“大蒐、大閱不書公者，周禮雖四時教戰而遂以田獵，但……田獵從禽未必皆閱車馬，何則？怠慢之主外作禽荒，豈待教戰，方始獵也？”

39 分見李善注：《文選》，卷八《賦丁·畋獵中》揚雄《羽獵賦》，頁135、歐陽詢：《藝文類聚》，卷六六《產業部下·田獵》，頁1176，所錄張衡《羽獵賦》。

40 分見李善注：《文選》，卷八《賦丁·畋獵中》司馬相如《上林賦》，頁130—131、歐陽詢：《藝文類聚》，卷六六《產業部下·田獵》所錄王粲《羽獵賦》，頁1176—1177。

41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四七《孔子世家·太史公曰》，頁748：“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索隱》引宋均云：“折，斷也；中，當也。”“當”則無過或不及。“中折”即“折中”，於此處訓解爲標準。所以倒言之，乃爲了與後文“埒”、“絕”等入聲屑部字協韻。

不僅“別輩越群”而且已經脫離騎者的駕馭，快到鼓者的頻頻節奏都跟不上。對於這匹絕世駿馬而言，“沫”“汗”根本不意謂疲倦，乃是卓越本質的流露，所以說：

凌遽之氣方屬，踟躕之牽制，隘通都之囿束，眷西極而驥首，望朔雲而蹀足。

它希望能與傳說中自己的同類（紫燕、綠蛇、織驪、秀騏）並馳齊奔，“覲王母於崑墟，要帝臺於宣嶽，跨中州之轍迹，窮神行之軌躅”。

結合上文所說人、馬的兩種狀況，進入尾聲。赭白馬主觀的願望固然要一聘中原，遠及四裔；客觀的事實則是天子“戒出豕之敗御，惕飛鳥之跼衡，故祇慎乎所常忽，敬備乎所未防”，而一切主君說了算，於是“處以濯龍之輿，委以紅粟之秩”，就這麼優厚豢養，“從老得卒”。

綜上所述，顏延之使用頌聖、詠物、畋獵三種賦的項目，卻又都擺落這三種賦傳統的寫作模式。不但如此，而且以巧妙的啟承——因為聖德巍巍，故致此祥瑞寶馬。為了達到天人符應，於是將其馴養，得以於平素“按部”“節步”地服御。可惜如此一來，無從展現其“乘風”“先景”之姿，唯於畋獵中方能顯其卓絕本性——使得三種題材緊密銜接，逐步上升至高潮。最後利用畋獵賦曲終奏雅的習套，帝王以禽荒為戒，令此寶馬伏櫪，“惠養”至死。

### 三

上面第二節已將本賦的特點闡明，而由《赭白馬賦序》可知：此賦之撰乃文帝“詔陪侍<sup>42</sup>奉述中旨”，蓋欲假手顏氏，用申“天情”，現在面臨的問題是：顏延

<sup>42</sup> 沈約：《宋書》，卷五《文帝紀·元嘉十七年》，頁52：“十月戊午，前丹陽尹劉湛有罪，及同黨伏誅”，卷七三《顏延之傳》，頁917：“劉湛誅，起延之為始興王濬後軍諮議參軍”，則當時顏延之的直屬君長乃始興王，對文帝而言，乃臣子之臣，是“陪侍”猶言“陪臣”。“陪”不得如字讀，訓為陪伴，當改字讀為“倍”。“陪”、“倍”二字通假例證，詳參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之部第十一（下）·音字聲系》，頁435。因此，《赭白馬賦·序》最末一句“敢同獻賦”，並非如呂延濟等：《景印宋本五臣集注文選》，葉12a，呂延濟所言：“同獻謂同諸侍臣”，而是謙稱自己斗膽將此篇塗鴉等同於“獻賦”。

之真的擔任了一位稱職的代筆人，“正得”帝“意”，“如”帝“腹中之所欲言”<sup>43</sup>嗎？從頌聖一段留下的線索：

摠六服以收賢，掩七戎而得駿。

他恐怕在利用“駿”為雙關語，明指“充階街”的“駟駿”；暗喻才能倍出的“俊”傑。

當年西漢王褒論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而“賢者，國家之器用也”之時，曾舉人、馬品質的差異為喻：

庸人之御騫馬，亦傷吻弊策，而不進於行，胸喘膚汗，人極馬倦。及至駕齧膝，驂乘旦，王良執靶，韓哀附輿，縱騁馳騫，忽如影靡，過都越國，蹶如歷塊，追奔電；逐遺風，周流八極，萬里一息，何其遠哉？人、馬相得也……懽然交欣，千載一會<sup>44</sup>。

聖王應命出世，天降下奇珍的祥瑞以為印證，同時，令諸星精下世，擔任受命天子的良佐。如劉邦以赤帝子而興，“蕭何感昴精；樊噲感狼精；周勃感亢精”<sup>45</sup>而降生。顏氏認為赭白馬乃“稟靈月駟”。“地道……臣道也”<sup>46</sup>，“地主月，月精為馬”<sup>47</sup>，是以赭白馬作為祥瑞，只是寓意的外衣，實際乃賢臣良佐的隱喻。可惜它（他）雖然“雄志倜儻”，意在千里，卻只能伏櫪而終。“始終者，萬物之大歸；死生者，性命之區域”<sup>48</sup>。因此，表面上看，赭白馬“長委離”，乃再自然不過的事，但若結合賦的正文一開頭所說：

43 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卷八十下《文苑列傳·禰衡傳》，頁946。

44 李善注：《文選》，卷四七《頌》王褒《聖主得賢臣頌》，頁671—673。

45 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春秋演孔圖》注，頁573。

46 孔穎達：《周易注疏》，卷一《坤·文言》，頁21。

47 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春秋考異郵》，頁785—786。

48 李善注：《文選》，卷六十《弔》陸機《弔魏武帝文·序》，頁849。

盛烈光乎重葉，武義粵<sup>49</sup>其肅陳；文教迄已優洽，泰階之平可昇；興王之軌可接。

正當“可昇”太平盛世的時候，象徵它的奇珍卻逝去，荒謬、諷刺的意味不言可喻。簡言之，這很可能是一篇包裝甚好的“賢人失志之賦”<sup>50</sup>，去帝心恐怕甚遠<sup>51</sup>。

將這篇《赭白馬賦》放在賦史縱切面的脈絡中。見存撰著時代可確定最早以馬為賦寫對象的乃應瑒《繁驥賦》。文如其題，直訴怨懟與渴望：

繁良驥之不過兮，何屯否之弘多，抱天飛之神號兮，悲當世之莫知……  
抱精誠而不暢兮，鬱神足而不據，思薛翁於西土兮<sup>52</sup>，望伯氏於東隅……  
展心力於知己兮，甘邁遠而忘劬……制銜轡於常御兮，安獲騁于遐道<sup>53</sup>？

這不過是將負鹽車上坂的騏驥思善相馬的伯樂故事，抽空情節，以韻文寫出其心聲。真可謂“慷慨以任氣”，“造懷指事，不求纖密之巧”，“唯取昭晰之能”<sup>54</sup>。去《赭白馬賦》這般隱曲反諷，精心結構，實不可以道里計。若與晚於此賦宋孝武帝大明五年(461)、梁武帝天監四年(505)三月因河南國獻舞馬，謝莊、張率等分別應詔所撰寫的《舞馬賦》<sup>55</sup>對照，格外值得翫味。舞馬即“善舞”之馬：

49 “粵”當改讀為“越”，超過之意。二字相假例證，詳參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泰部第十四·粵字聲系》，頁612。

50 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三十《藝文志·詩賦略·敘論》，頁902。

51 楊勇：《世說新語校箋(修訂本)》，下卷《排調》，條5，頁701：“晉武帝問孫皓：‘聞南人好作《汝歌》，頗能為不？’皓正飲酒，因舉觴勸帝而言曰：‘昔與汝為鄰，今與汝作臣，上汝一卮酒，令汝壽萬春。’帝悔之。”孫皓雖為亡國之虜，但恩赦後，身分畢竟是列侯，司馬炎竟欲其演唱委巷歌謠。從最後說“帝悔之”，可見其用意在乎羞辱對方，以倡優視之。孰料被孫皓藉機措辭僭越，反受其辱。與此頗有部分近似之處。

52 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九三《獸部上·馬》引桓譚《新論》：“薛翁者，長安善相馬者也。於邊郡求得駿馬，騎以入市，去來人不見也。後勞問之，因請觀馬。翁曰：‘諸卿無目，不足示也。’”(頁1817)

53 同上，頁1621。

54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二《明詩》，頁2a。

55 沈約：《宋書》，卷八五《謝莊傳》，頁1050、姚思廉：《梁書》(臺北：藝文印書館，(轉下頁))

始徘徊而龍俛；終沃若<sup>56</sup>而驚眇，迎《調露》<sup>57</sup>於飛鍾；赴《承雲》<sup>58</sup>於驚箭，寫秦垌之彌【弭】<sup>59</sup>塵<sup>60</sup>；狀吳門之曳練<sup>61</sup>，窮虞庭之蹈躒<sup>62</sup>；究遺野

- (接上頁)1977年)，卷三三《張率傳》，頁233。《謝莊傳》並未明言寫作時期，僅置於“遷右衛將軍”下。對照沈約：《宋書》，卷二九《符瑞志下》，頁446：“大明五年正月戊午元日，花雪降殿庭。時右衛將軍謝莊下殿，雪集衣，還白上，以為瑞，於是公卿並作花雪詩。”可推知。又，沈約：《宋書》，卷九六《鮮卑吐谷渾傳》，頁1144：“大明五年，拾寅遣使，獻善舞馬、四角羊。”吐谷渾與劉宋益州西、北接壤，黃河末段在其境內，故曰河南國。
- 56 孔穎達：《毛詩注疏》，卷九之二《小雅·鹿鳴之什·皇皇者華》，頁319：“我馬維駱，六轡沃若。”對照前兩章“六轡如濡”、“六轡如絲”，“沃若”蓋柔韌貌。
- 57 李善注：《文選》，卷三九《啟》任昉《奉答勅示七夕詩啟》，頁565：“繼想《南風》；克諧《調露》。”善《注》引《樂(緯·)動聲儀》：“四時之節，動靜各有分職，不得相越，謂《調露》之樂也。”宋均《注》：“調和致甘露也，使物茂長之樂也。”
- 58 洪興祖：《楚辭補注》，卷五《遠遊》，頁9b：“張《咸池》奏《承雲》兮。”魏收：《魏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卷一百九《樂志》，頁1361：“顓頊作《承雲》之舞。”
- 59 據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九三《獸部三·馬》，頁1622，所引，及下一注解引文而校改。
- 60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卷八《本經》，頁5b：“雷霆之聲可以鐘鼓寫也”，高《注》：“寫猶放敷也”。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五《秦本紀》，頁84—85：“(造父嫡裔)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善養息之”，“周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馬大蕃息”，“故有土，賜姓嬴”，“邑之秦”。孔穎達：《毛詩注疏》，卷二之一《魯頌·駟》，頁763：“駟駟牡馬，在垌之野。”毛《傳》：“垌，遠野也。”楊伯峻：《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卷八《說符》，頁255—258：“秦穆公謂伯樂曰：‘子之年長矣，子姓有可使求馬者乎？’伯樂對曰：‘良馬，可形容筋骨相也；天下之馬者，若滅若沒，若亡若失，若此者，絕塵弭轍……臣有所與共擔繆薪菜者，有九方臯，此其於馬非臣之下也……’三月而反報……馬至，果天下之馬也。”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魏故使持節假黃鉞侍中太傅大司馬尚書令定州刺史廣陽文獻王(元湛)銘》，頁356：“驥駟初聘，自懷弭塵之氣。”駿馬奔馳若飛騰，四蹄若未踏地，故無揚塵及轍跡。
- 61 周生春：《吳越春秋輯校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卷四《閩閩內傳·三年》，頁53：“吳王有女滕玉……自殺，閩閩痛之，葬於國西閩門外……舞白鶴於吳市中，令萬民隨而觀之。”賈公彥：《周禮注疏》，卷四十《考工記·幌氏》，頁624：“凍絲，以泔水漚其絲七日，去地尺暴之。”鄭《注》：“泔水，以灰所泔水也。漚，漸也。”所成的素色者曰練，然後依需求而染色。賈公彥：《周禮注疏》，卷八《天官·染人》，頁128：“春暴練”，“秋染夏”；頁129，賈《疏》：“染五色者謂夏，即與五色雉同名夏……擬以為深淺之度。”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卷十七《說林》，頁19b：“墨子見練絲而泣之，為其可以黃，可以黑”，高《注》：“練，白也”。曳練本指白鶴自頸端至尾羽一色之狀，後也形容白馬電馳予人的錯覺。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三三《人部十七·遊俠》陽縉《俠客控絕影》，頁581：“影入吳門疑曳練”，倪璠：《庾子山集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8年)，卷八《啟·謝趙王賚絲布等啟》，頁5b：“曳練且觀，無勞白馬之望”。
- 62 孔穎達：《尚書注疏》，卷五《益稷【臯陶謨】》，頁72—73：“笙鏞以間，鳥獸跕跕……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之環袷<sup>63</sup>。

既傾首於律同，又蹀足於鼓振。擢龍首，回鹿軀，睨兩鏡，蹙雙鳧<sup>64</sup>，既就場而雅拜，時赴曲而徐趨，敏躁中於促節，捷繁外於驚桴。騏行驥動，虎發龍驤，雀躍燕集，鵠引鳧翔。妍《七盤》<sup>65</sup>之綽約，陵九劍<sup>66</sup>之抑揚<sup>67</sup>。

這種馬如同馬戲團所訓練會騎車的猩猩、跳火圈的老虎、推移滾桶的狗，乃以末道小技娛樂君王的玩物。這也是何以這兩篇賦都沒有畋獵場合中駿馬飛馳的身影。假使放在王褒那篇《頌》的框架中，這種舞馬是弄臣，非賢臣。以綜輯

- 
- 63 “環袷”乃晉、宋時期先、寒兩部相叶的疊韻詞，以聲傳義，不重寄寓的字形，故姚思廉：《梁書》，卷三三《張率傳·舞馬賦》，頁233，曰：“善環旋於《薺夏》，知蹈躍於今（金）奏”，魏收：《魏書》，卷九一《術藝列傳·張淵傳·觀象賦》，頁967，曰：“還旋辰極。”皆即盤旋。“蹈”、“蹀”雖均為中古定母，但並非雙聲詞，但此聯表面上則看似疊韻詞與雙聲詞妃儷，此乃南朝人賣弄的慣技。
- 64 戴望：《管子校正》（臺北：世界書局，1990年），卷十四《水地》，頁236：“堅而不蹙，義也。”尹《注》：“蹙，屈聚也。”繆啟愉：《齊民要術校釋》（臺北：明文書局，1986年），卷六《養牛馬驢騾第五十六》，頁279：“鳧間欲開，望視之如雙鳧。”後文自注，頁283：“胸兩邊肉如鳧。”注43（頁303）繆氏申釋：“指胸前兩側上端富於肌肉部，要隆起如雙鳧”，“此部為頸動、靜脈的徑路”。
- 65 沈約：《宋書》，卷十九《樂志一》，頁276：“張衡《舞賦》云：‘歷七槃而縱躡’，王粲《七釋》云：‘七槃陳於廣庭’，近世文士……鮑昭（照）云：‘七槃起長袖’，皆以七槃為舞也。《搜神記》云：‘晉太康中……矜手以接栝杵反覆之’”，則此舞早先將盤底部朝上，反扣置於地面，且盤的數量不限於七，舞者以足尖輕躡於盤上，再躍至另一盤上，以既不能腳著地，又不能踩碎，輕盈曼妙為巧。舞容詳見李林、康蘭英、趙力光：《陝北漢代畫像石》（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圖455，頁149。至晚，西晉時已改以手托盤，上置杯，迴環、高低挪移而不墜為上。
- 66 百戲中，有一種表演者或坐，或半跪，或立，以雙手反覆拋擲數球或數劍於空中，令球、劍不墜地的技藝，即歐陽詢：《藝文類聚》，卷六三《居處部三·觀》李尤《平樂觀賦》，頁1134，所言：“飛丸跳劍，沸渭回擾。”技容詳參《陝北漢代畫像石》，圖378，頁120，龔廷萬、龔玉、戴嘉陵：《巴蜀漢代畫像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圖116、118。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卷二《祖宗聖訓·太宗皇帝》，頁18：“選軍中驍勇趨捷者數百人，教以舞劍，皆能擲劍高丈餘，袒裼跳躍，以身左右承之”，“劍舞者數百人，科頭露股，揮劍而入，跳擲承接，霜鋒雪刃，飛舞滿空”。猶可想象純為劍舞的姿容。東漢以後，蓋將馬戲的訓練融入其中，讓馬隨劍的上下而蹲躍“抑揚”。李昉：《文苑英華》（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9年），卷三四四《詞行十四》薛曜《舞馬篇》，頁1777：“隨歌鼓而電驚，逐九劍而颯馳”。“七盤”舞者乃女性；“九劍”舞者乃男性，對仗工巧。
- 67 以上引文分見沈約：《宋書》，卷八五《謝莊傳》，頁1050、姚思廉：《梁書》，卷三三《張率傳》，頁234。



辭采、鍊字鍛句而論，這兩篇《舞馬賦》較《赭白馬賦》恐怕只有過之，而無不及，否則，時主、史家不會以“爲工”“甚美”<sup>68</sup>許之。以主旨而言，舞馬本身不過是一引子，全篇以頌聖爲主，所以最後都諛請封禪，好徹底滿足皇帝自我膨脹的虛榮心。這類應詔潤色鴻業之作世不乏匹，有之，實嫌多；無之，不嫌少。真要論鳥獸的舞姿，自有空前絕後的鮑照《舞鶴賦》足以擔綱。

假如上文對《赭白馬賦》的論述無大謬，則可進而置於《文選·鳥獸》此一橫切面中觀察。禰衡《鸚鵡賦》所描述的對象乃“性辯慧而能言兮，才聰明以識機”，“采采麗容，咬咬好音”，這才被“虞人”捕獲，“閉以雕籠”，獻於當朝。從作者以鸚鵡遠離原本“栖遲”的“崑山”“鄧林”，類比爲“臣出身而事主”，而鸚鵡也表示會“竭心於所事”，這篇賦明顯是人、鳥雙寫。從它（他）自認“彼賢哲之逢患，猶棲遲以羈旅，矧禽鳥之微物”，而對自我的期勉乃是“甘盡辭以效愚”，僅希望豢養者“彌久而不渝”<sup>69</sup>，則可推斷：鸚鵡比喻的不是“公卿大臣”，而是“言語侍從之臣”<sup>70</sup>，若司馬相如、王褒之屬。張華賦鷓鴣，是因爲“茲禽”“何處身之似智”，“言有淺而可以託深，類有微而可以喻大”，公然披露這篇作品有“複意”<sup>71</sup>。對比的兩極，一端是“色淺體陋”，“毛弗施於器用，肉弗登於俎味”的鷓鴣，因爲“不懷寶以賈害；不飾表以招累”，故“物莫之害”。另一端或是“美羽而豐肌”的“孔雀、翡翠”，或是“介其觜距”的“雕、鷂”“蒼鷹”，結果上不免“受縲”“入籠”，“變音聲以順旨”；下則“無罪而皆斃”，“終爲戮於此世”。兩端下場所以有雲泥之別，關鍵就在前者“不爲人用”；後者“有用於人”。如果將朝廷視爲世界的縮影，作者的志向是：既不“上方”“彌乎天隅”者，也不“下比”“巢於蚊睫”<sup>72</sup>者，擔任群臣眼中庸庸碌碌的六、七品官員。名望、權力都不會對他人構成威脅，而薄俸也足以自養，貴生全生之旨達矣。

68 以上引文分見姚思廉：《梁書》，卷三三《張率傳》，頁234、李延壽：《南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二十《謝弘微傳附子莊傳》，頁262。

69 以上引文並見李善注：《文選》，卷十三《賦庚·鳥獸上》禰衡《鸚鵡賦》，頁205—206。

70 李善注：《文選》，卷一《賦甲·京都上》班固《兩都賦·序》，頁21。

71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八《隱秀》，頁20a。

72 以上引文並見李善注：《文選》，卷十三《賦庚·鳥獸上》張華《鷓鴣賦》，頁206—207。

綜上所述,禰衡《鸚鵡賦》、張華《鷦鷯賦》、顏延之《赭白馬賦》分別代表了六朝時期三種士人及其心態:有的以文筆篇翰,事奉君主。有的在宦海隨眾浮沈,下焉者但求代耕苟全;上焉者“鄰亞宗極”,然因“降夷凡品”,“義惟晦道”,故“舉世莫窺”,所謂“道隱”的“賢人”<sup>73</sup>。有的才能卓犖,欲建功立業,卻被拱諸高閣,“惠養”“周渥”,無從實踐自我。其實,在吳質那封回顧過往的信中:

往者孝武之世,文章爲盛,若東方朔、枚臯之徒,不能持論,即阮、陳之儔也。

其唯嚴助、壽王與聞政事,然皆不慎其身,善謀於國,卒以敗亡,臣竊恥之。

至於司馬長卿,稱疾避事,以著書爲務,則徐生庶幾焉。

臣幸得下愚之才,值風雲之會,時邁齒戡,猶欲觸匈奮首,展其割裂之用也<sup>74</sup>。

已經與這三篇所欲象徵者大致相合了。

## 賸 語

《文選》編撰者分別各類文體,乃恰當之舉,因爲作者身分、寫作背景、寫作目的、閱讀對象等有別,勢須選取不同文體,所謂“因情立體,即體成勢”,“功在銓別,宮商朱紫,隨勢各配”<sup>75</sup>。總不能將篇詩寫得像押韻的駢文,也不能將一道章表寫得與書信無別。可惜《選》學研究者經常被這文體區分蔽障了,以致無法探索到《文選》更深的層面。以本文所論爲例,六朝時期士人的類型豈止於那三種,難道沒有因風雲之際而建功立業者,或避地避世,甘於畎畝中人?前者自有袁宏《三國名臣序贊》來負責;後者則有顏延之《陶徵士誄》爲典型。固

73 以上引文並見沈約:《宋書》,卷九三《隱逸列傳·敘論》,頁1098。

74 李善注:《文選》,卷四十《賸》吳質《答魏太子賸》,頁576—577。

75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六《定勢》,頁24a。

然有與名教齟齬、俶儻動俗的，如顏延之《五君詠》所詠者，也有盡忠職守，殉國不悔，如顏延之《陽給事誄》所代表的。單以賢人矢志這部分，《文選》對於欲進者，開列“設論”，來面對世俗的譏嘲，安身玄居，自我寬慰；對於欲退者，開列“七”，以應世濟民，方足以饜心，重振頹志<sup>76</sup>。誠能如王弼理解《易》象與卦、爻辭時，得會通之道：

義苟在健，何必馬乎？類苟在順，何必牛乎<sup>77</sup>？

忘文體以求其意，《選》義斯見矣。若折回本文原點，縱然撇開顏延之在文學上的成就，從士林文化史的角度來看，他也居於不容忽略的地位。

（作者：臺灣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榮譽教授）

---

76 詳參拙作：《“靈均餘影”覆議》，《漢賦史略新證》（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137。

77 樓宇烈：《王弼集校釋·周易略例》（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92年），《明象》，頁609。

## 引用書目

### 一、專書

- 王先謙：《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孔穎達：《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 孔穎達：《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 孔穎達：《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 邢昺：《爾雅義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 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
- 李林、康蘭英、趙力光：《陝北漢代畫像石》。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
- 李昉：《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
- 李昉：《文苑英華》。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9年。
- 李佳：《顏延之詩文選注》。合肥：黃山書社，2012年。
- 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年。
- 呂延濟等：《景印宋本五臣集注文選》。臺北：臺灣圖書館，1981年。
- 沈約：《宋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 吳士鑑、劉承幹：《晉書斟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長孫無忌等：《隋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0年。
- 周生春：《吳越春秋輯校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
- 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0年。
- 姚思廉：《梁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 桂馥：《札樸》。臺北：世界書局，1964年。
- 倪璠：《庾子山集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8年。

-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 郭茂倩：《樂府詩集》。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
- 郭慶藩：《校正莊子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71年。
- 許巽行：《文選筆記》。臺北：廣文書局，1966年。
- 梁章鉅：《文選旁證》。臺北：廣文書局，1966年。
- 楊伯峻：《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楊勇：《世說新語校箋(修訂本)》。臺北：正文書局有限公司，2000年。
- 賈公彥：《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
- 樓宇烈：《王弼集校釋》。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92年。
- 歐陽詢：《藝文類聚》。臺北：文光出版社，1977年。
-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
- 盧弼：《三國志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 戴望：《管子校正》。臺北：世界書局，1990年。
- 魏收：《魏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 繆啟愉：《齊民要術校釋》。臺北：明文書局，1986年。
- 繆鉞：《繆鉞全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
- 羅志仲：《〈文選〉詩收錄尺度探微》。新竹：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8年9月。
-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龔廷萬、龔玉、戴嘉陵：《巴蜀漢代畫像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

## 二、論文

- 朱曉海：《“靈均餘影”覆議》，《漢賦史略新證》。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102—196。
- 朱曉海：《從〈唐鈔文選集注〉詩的部分略窺〈文選〉李善注的問題》，《國學》第3期(2016年6月)，頁225—249。

## On “Rhapsody on the Russet-and-white Horse”

Sherman Chu

(Emeritus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sing Hua University, Taiwan)

### Abstract

Xiao Tong (501 – 531) says in his “Preface” to the *Selections of Refined Literature* that the book is an anthology of the best prose and verse by writers of the period from the late Zhou (770 – 256 B.C.E.) through the Liang (502 – 557) dynasties. However, Xiao makes no explicit statement about what great qualities the literary pieces represent and expects the readers to find out themselves. This paper studies one of the selected pieces, the “Rhapsody on the Russet-and-white Horse” by Yan Yanzhi (384 – 456). I compare it with other rhapsodies that involve the same main subjects as Yan’s work — eulogy on the supreme ruler, celebrating things/objects and hunting, as well as other surviving rhapsodies on horses completed at the time around the Six Dynasties (220 – 589). The comparison reveals the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Yan’s work and shows that Yan, through describing the marvelous horse as a metaphor for himself, channels frustrations derived from his political career. Lastly, by putting this “Rhapsody on Russet-and-white Horse” under the sub-category of “Rhapsodies on Birds and Animals” and together with Yan’s other works anthologized in the *Wenxuan*, I show that, leaving aside his literary achievements, Yan’s contributions to the making of the Six Dynasties’ educated elite cannot be ignored.

**Keywords:** Russet-and-white horse, eulogy on the supreme ruler, celebrating things/objects, hunting, educated elite